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，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，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合理确定交易对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1 年 12 月 22 日